

温泉湖·花筑村文旅共富建设项目 EPC0

(第一号)更正公告

各投标单位：

现对《温泉湖·花筑村文旅共富建设项目 EPC0》发包文件，项目编号（A3306830770000106）（第一号）更正公告如下：

1、原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系统（<http://www.szzj.gov.cn/col/col1677259/index.html>）。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系统（<http://www.szzj.gov.cn/col/col1677259/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更正为：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其中集中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发售招标文件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路 88 号 A 幢 3 楼（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单位随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报名，资料要求：

1、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分项）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运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文旅综合体管理经验，具备酒店管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投标时需提供单位人事任命公函或相关任职证明；②设计负责人提供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施工负责人提供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原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2024年1月31日9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更正为投标保证金应在2024年1月26日16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

3、原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账 号：9558851211002421551；

开户银行(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6232811450000134980；

开户银行(3)：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 6224861565799116678；

更正为：投标保证金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账号：0934001115527200020

银行地址：嵊州市一景路2号。

4、原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更正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一号）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重复之处，以（第一号）更正公告为准。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并按要求参加投标。

嵊州越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